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6號

上訴人 鄭文財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被上訴人 林子貴

訴訟代理人 吳登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8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原為上訴人、訴外人即上訴
09 人之弟鄭文豐、黃炎田、鍾炎霖共有，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
10 表所示。鄭文豐於民國103年間向被上訴人借款，並以該土
11 地之應有部分為被上訴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該借
12 款，且簽立切結書，切結該土地於設定抵押權時，無出租或
13 被第三人占有情事。被上訴人嗣於108年7月間，聲請強制執
14 行拍賣鄭文豐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由其拍定，並以債權
15 抵繳全部價金，於110年5月5日取得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
16 移轉證書，同年月12日登記為該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上
17 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乃上訴人
18 所設置或栽種，訴外人鄭武成就系爭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
19 在，且上訴人未證明其占用該土地有正當權源。從而，被上
20 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清除
21 系爭地上物，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
22 人，並自110年5月12日起至騰空返還該土地之日止，按月給
23 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886元（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6%計
24 算），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25 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
26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27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8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9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
30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
31 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

01 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
02 此說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